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市長國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表）

紀錄：曹詠翔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一、「2023 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本府觀銷處）

（一）林處長麗蟬：

1. 有無研擬緊急狀況疏散措施。
2. 有無規畫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成員。

（二）宋顧問瑋莉：

建議活動期間應有應變聯繫窗口。

（三）主席裁示：

1. 活動交通管制範圍廣，交通管制訊息應提前公告及宣導，以利用路人提早因應交通管制作業與紓解車流。
2. 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主辦單位於交通維持計畫書補充緊急應變通報機制、措施與成員等，並依顧問及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柒、專案報告：

一、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本市警察局）

（一）周顧問家慶

有關本市暖暖區東勢街 77 號事故案，建議可研議於行穿

線前設置減速鋪面方式提升交通安全。

(二) 張顧問哲揚

有關本市暖暖區東勢街 77 號事故案，設置行穿線原則可行，及先行設置警告標誌為宜。

(三) 章技正志華

行穿線為新劃設，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由本府辦理。

(四) 主席裁示：顧問意見請警察局參卓。

二、基隆市西定路等汰換管線工程(自來水公司)

(一) 顏顧問進儒

1. 經檢視本次報告說明未見改善說明，請提出改善具體做法。
2. 歷次工程推進過程均查核交維設施缺失，顯有未落實執行交維計畫情形。

(二) 周顧問家慶

若施工過程有困難之處應提出說明與改善方案

(三) 張顧問哲揚

1. 自來水公司應責成營造公司落實交維設施。
2. 週六、日施工部分建議先徵詢居民意見。

(四) 施顧問偉政

1. 建議交通替代道路與交通疏導應再加強，並與指揮人員協調如何機車與汽車分流與引導，應於西定路口加強告示與人員疏導。
2. 本案工期有延長可能，建議施工於週六與核發路證時間延後 1 小時方式，減少施工時間以降低周邊住戶衝擊。

3. 請自來水公司督導廠商現場施工粉塵管控。

(五) 陳處長耀川

1. 請自來水公司檢討本案施工時間期程。

2. 本處已有成立管制群組，請自來水公司與中華電信公司每日通報工程進度，若工地有狀況亦請立即通報，以利本處掌握狀況與協調。

3. 本處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施工範圍前後增加柔性告示牌，請管線單位依規定進行告示。

(六) 主席裁示：報告持續列管，請自來水公司依顧問及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改善，以確保工程進度與用路人安全。。

捌、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

主席裁示：編號 11 請本府教育處修正預定完成日期；餘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玖、111 年度執行成果(初評)建議及改善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詳實填寫辦理情形，若有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時程需調整部分，應請向本府交通處說明

二、准予備查，繼續列管。

壹拾壹、112 年度「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編號 112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市西定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主席裁示：請自來水公司依專案報告裁示事項於下次會議再報告。

壹拾貳、臨時動議：

施顧問偉政提

- 一、復興路/德安路至中和路間道路因應新橫濱住宅入住戶增加，使道路負荷加劇，建議納入本會報討論。
- 二、德安路至復興路 201 巷間道路間僅路口處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建議新橫濱社區內新設停車場增加停車告示及市府積極爭取周邊空地設置停車場，以利道路規劃過程既有停車需求可轉移。
- 三、安一路與西定路西南角路口處有台電公司電桿影響駕駛人員轉向視線及道路空間，使易發生車禍情形，建議改善電桿設備設置。
- 四、現中山三路海三廠旁施工有號誌管控，建議縮減秒數以利車輛通行順暢。

宋顧問瑋莉提

- 一、請再研議復興路與德安路口號誌時制調整，以改善道路紓解。
- 二、請再研議西定路與安一路口行穿線位置，以利行車安全。
- 三、建議中山四路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處劃設標誌標線與號誌，以保障行人安全。

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提

建議大貨車與中山二路 6 號碼頭出入管制調整，及中山一、二路內車道與西岸高架橋開放通行，以保障運輸業之營運與權力。

主席

- 一、復興路與德安路口及西定路與安一路口交通設施問題，由本府交通處現勘確認。

- 二、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道路改善前有辦理會勘，將持續追蹤進度，若有需再改善部分再請港務分公司改善。
- 三、有關海三廠旁施工替代道路號誌秒數過長部分，請基隆港務分公司確認有無調整空間。
- 四、西定路與安一路口電桿設施，請台電公司評估移設可行性。
- 五、有關6號碼頭進出、中山一、二路內側車道與西岸高架橋通行大貨車管制部分，應由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整體需求狀況再跟本府討論。

提案：南榮路、愛三路口（花圃綠地-人行道）公告納入交通管理（警察局）

一、顏顧問進儒

1. 先釐清本綠地產權所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為何。
2. 應調查綠地土地管理，以利後續管理規劃。

二、張顧問哲揚

1. 本綠地若為退縮人行道或綠地用途，依規僅供行人或自行車通行。
2. 10公尺區域可研議視為路口進行執法，需先評估車輛通行有無違規情形。

三、施顧問偉政

管理是否採使用公有地或違規停車方式裁罰。

四、警察局

1. 因綠地前後鄰接道路建議視為既成道路，劃設路口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以利後續執法依據。
2. 若有影響公眾通行為本局可進行裁罰，若長期性建議劃設道路

標線進行管理。

五、 仁愛區公所

1. 本所接獲多數 1999 反映，並於上週現勘建議優先於路口前後 10 公尺劃設禁止臨停車紅線，以利警員執法。
2. 綠地為公有地，管理機關為區公所，屬綠地用地。

六、 主席裁示

請仁愛區公所召集都發處、交通處與警察局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可行性。

壹拾參、 顧問指導：無。

壹拾肆、 主席結論：無。

壹拾伍、 散會。